##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4月11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天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存放情况相符。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 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章程的修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对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述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